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、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、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，已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张玉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推荐吴敌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审阅吴敌先生简历，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规定、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，聘任吴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

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0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公司”）开具的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，将会更好地支持南京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南京公司长远发展需求。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，并授权公司及南京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、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